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號

原告 黃月貞
被告 許智維

訴訟代理人 陳妍伊律師
吳弘鵬律師

被告 林雲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304,867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57元，逾期未繳，則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訴後，於114年1月10日將訴之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6,090元，及自112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

01 304,867元（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
02 徵第一審裁判費23,869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之19,612元，
03 尚應補繳4,2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
04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
05 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 金額2,176,0 90元)	1	利息	2,176,090元	112年6月25日	113年8月30日	(1+67/365)	5%	128,776.83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,304,867元